证券代码：600507　　证券简称：方大特钢　　公告编号：临2026-012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3月18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 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3月18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公司四楼会议室（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冶金大道475号）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3月18日

至2026年3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方大特钢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方大特钢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方大特钢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07	方大特钢	2026/3/13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国有股、法人股股东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印章）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公司出具的持股凭证；代理人应持委托人及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证券公司出具的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6年3月16日-17日，8:30-11:30，14:00-16:30。

(三) 登记地点：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办

(四) 传真号码：0791-88386926；联系电话：0791-88396314。

六、其他事项

(一) 本次会议按已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确认其与会资格；

(二)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交通及住宿费用自理；

(三) 通讯地址：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办（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冶金大道475号），邮政编码：330012。

特此公告。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3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507　　证券简称：方大特钢　　公告编号：临2026-011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特钢”或“公司”）于2026年3月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非关联董事一致审议通过《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业务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 审议程序

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九江萍钢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江钢铁”）及其子公司、萍乡萍钢安源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萍安钢铁”）及其子公司2026年度预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1,000万元。

2026年3月2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梁建国、黄智华、敖新华、徐志新、吴记全、孙跃、白瑜、曹欧平、简鹏均已回避表决本议案，该事项已获得独立董事同意并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表决通过。

(二) 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2026年1-2月已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卖方	买方	服务项目	预计交易期限	预计交易金额	2026年1-2月已发生金额
公司及子公司	九江钢铁及其子公司	提供劳务	2026年1-12月	700.00	77.91
公司及子公司	萍安钢铁及其子公司	提供劳务	2026年1-12月	300.00	24.86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关联方介绍

1、九江萍钢钢铁有限公司，注册地：江西省九江市，注册资本：324,000万元人民币，主营业务：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金属制品的生产、销售；矿产品（需要前置许可的除外）的购销；对外贸易经营；机械设备维修；检验检测计量服务；装卸；自营或代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贸易；自产副产品水渣、机头灰、瓦斯灰销售；废旧物资、废油、废液、废耐火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旅游资源开发和经营管理；旅游宣传策划；旅游商品开发销售；景区配套设施建设、运营；景区园林规划、设计及施工；景区游览服务、景区内客运及相关配套服务；旅游餐饮服务；文化传播。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九江钢铁经审计（合并）总资产326.86亿元，所有者权益151.10亿元，资产负债率53.77%；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72.91亿元，净利润4.39亿元。

2、萍乡萍钢安源钢铁有限公司，注册地：江西省萍乡市，注册资本：316,000万元人民币，主营业务：建筑用钢筋产品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检验检测服务，餐饮服务，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钢、铁冶炼，钢压延加工，金属材料制造，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货物进出口，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通用设备修理，机动车修理和维护，计量技术服务，装卸搬运，游览景区管理。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萍安钢铁经审计（合并）总资产249.64亿元，所有者权益102.53亿元，资产负债率58.93%；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30.73亿元，净利润-4.09亿元。

(二) 交易双方的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钢铁”）系江西萍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萍钢股份”）控股股东，直接持有萍钢股份55.58%股权；萍钢股份系九江钢铁、萍安钢铁控股股东，分别直接持有九江钢铁99.99%股权、萍安钢铁99.99%股权。方大钢铁系九江钢铁、萍安钢铁间接控股股东，九江钢铁、萍安钢铁为公司的关联方。

(三) 关联方履约能力分析

本次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关联方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较好，具有相应的支付能力，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公司及子公司向九江钢铁及其子公司、萍安钢铁及其子公司提供劳务，服务价格按市场价格执行，按合同约定结算。

四、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能充分利用各方拥有的资源和条件为公司生产经营服务，实现优势互补，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有利于公司发展。上述关联交易按市场经营规则进行，定价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不会因为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特此公告。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0507　　证券简称：方大特钢　　公告编号：临2026-007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6年3月2日，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特钢”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于2026年2月25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和材料。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5人，实际出席董事15人，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赞成票1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调整《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会职权的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3月3日登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之《方大特钢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赞成票1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调整《对外投资管理办法》中关于董事会、股东会审批权限的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3月3日登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之《方大特钢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赞成票1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辽宁方大集团国贸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绥芬河方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在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授信项下单笔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敞口）金额合计人民币35,50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3月3日登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之《方大特钢关于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四) 审议通过《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梁建国、黄智华、敖新华、徐志新、吴记全、孙跃、白瑜、曹欧平、简鹏均已回避表决本议案。

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九江萍钢钢铁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萍乡萍钢安源钢铁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2026年度预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1,00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3月3日登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之《方大特钢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五)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赞成票1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定于2026年3月18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3月3日登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之《方大特钢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0507　　证券简称：方大特钢　　公告编号：临2026-010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绥芬河方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35,5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22,711.68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366,30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39.40
特别风险提示	无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 担保的基本情况及履行的决策程序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特钢”或“公司”）于2026年3月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辽宁方大集团国贸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绥芬河方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绥芬河方大”）在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授信项下单笔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敞口）金额合计人民币35,500万元。

上述担保事项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以实际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二) 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公司	绥芬河方大	100.00	20.61	22,711.68	35,500.00	3.82	自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否	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绥芬河方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间接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杨占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1081MA19BUFA6Y		
成立时间	2017年4月13日		
注册地	黑龙江省牡丹江市绥芬河市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煤炭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制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文具用品批发；仪器仪表销售；汽车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五金产品批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水产品批发；水产品零售；农副产品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进出口代理；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二手车经纪；机动车鉴定评估。许可项目：食品销售。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1-12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57,471.52	52,007.52
	负债总额	11,845.71	23,836.51
	资产净额	45,625.81	28,171.00
	营业收入	202,966.51	282,125.99
	净利润	17,454.81	10,972.70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绥芬河方大在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授信项下单笔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敞口）金额人民币35,500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授信银行	担保敞口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1	公司	绥芬河方大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3,000.00	一年
2	公司	绥芬河方大	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开发区支行	32,500.00	一年
合计				35,500.00	/

上述担保事项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以实际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主要用于被担保方生产经营，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孙公司，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生产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有偿还债务的能力。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孙公司，担保主要用于被担保方生产经营；被担保方具有债务偿还能力。被担保对象的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及本次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均符合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含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366,300万元（包含与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互相担保额度，含本次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9.40%；其中，公司（含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累计担保总额为316,300万元（含本次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4.03%。

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0507　　证券简称：方大特钢　　公告编号：临2026-009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特钢”“公司”）于2026年3月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调整《对外投资管理办法》中关于董事会、股东会审批权限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一条 公司股东会的审批权限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以上的； （二）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第十一条 公司股东会的审批权限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三）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以上； （二）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三）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其他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0507　　证券简称：方大特钢　　公告编号：临2026-008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特钢”“公司”）于2026年3月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调整《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会职权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除按照本章程规定须提交股东会审议事项以外，董事会有权决定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30%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事项及委托理财；有权决定单笔担保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对外担保；有权决定不超过3000万元或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下的关联交易。 董事长有权决定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的对外投资、收购或者出售资产（含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探或采矿权等）、资产租赁及处置等事项；有权决定连续十二个月累计金额不超过3000万元的捐赠或赞助事项。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除按照本章程规定须提交股东会审议事项以外，董事会有权决定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50%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事项及委托理财；有权决定单笔担保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对外担保；有权决定不超过3000万元或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下的关联交易。 董事长有权决定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的对外投资、收购或者出售资产（含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探或采矿权等）、资产租赁及处置等事项；有权决定连续十二个月累计金额不超过3000万元的捐赠或赞助事项。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千里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8

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3月2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重庆市两江新区蔡家岗镇凤栖路16号公司总部大楼11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3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201,295,43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8.689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印奇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11人，列席11人；

2. 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00,552,936	99.9663	454,703	0.0207	287,800	0.0131

2. 议案名称：《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00,023,638	99.9422	1,034,301	0.0470	237,500	0.0108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0,895,638	96.9839	1,034,301	2.4528	237,500	0.5632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议案2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项瑾、张书怡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千里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9

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3月2日（星期一）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议案等文件已于2026年2月27日以网络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12名，实际出席董事12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联席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同意选举赵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联席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千里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0

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重庆力帆实业（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28,800.00万元	24,600.00万元	不适用：未做预计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14,100.00（含本次）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0.85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 担保的基本情况

因经营发展需要，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江门气派摩托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门气派”）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其自有土地房产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力帆实业（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帆进出口”）向兴业银行申请的授信提供最高额不超28,800.00万元人民币的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二) 内部决策程序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江门气派股东会审议通过。力帆进出口资产负债率为61.37%，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在子公司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重庆力帆实业（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杨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66220197180
成立时间	2000年03月08日
注册地	重庆市沙坪坝区土主镇月台路18号口岸贸易服务大厦B1单元10楼1011室
注册资本	25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批发；三类医疗器械；6821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2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23医用超声波仪器及有关设备、6854手术室、急诊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65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866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按许可证核定期限从事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经营和代销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经批准的境外加工装配项目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配件和技术的出口业务（国家禁止进出口或限制进出口的商品技术除外）；销售：农副产品（不含国家专控产品）、皮革、矿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金属制品。（以上范围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0,460.12	128,980.89
	负债总额	98,481.39	123,544.41
	资产净额	61,978.73	5,436.48
	营业收入	148,489.95	178,104.26
	净利润	6,542.25	-17,039.58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 抵押人：江门气派摩托车有限公司

2.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3. 主债务人：重庆力帆实业（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4. 担保方式：最高额抵押

5. 最高债权担保金额：28,800.00万元人民币

6. 抵押期限：质权与本合同质押担保的债权同时存在，债权清偿完毕后，质权才消灭。

7. 担保范围：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为质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管担保财产费和质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

8. 是否反担保：否

9. 质押资产：江门气派拟用于抵押的自有资产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坐落	产权证号	土地面积(㎡)	建筑面积(㎡)	抵押物名称	性质/用途	状况
1	江门气派摩托车有限公司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银源路22号	粤（2019）江门市不动产权第2033417号	94,876	73,731.63	办公楼/车间	出让/工业	正常
2	江门气派摩托车有限公司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银源路17号	粤（2018）江门市不动产权第2033941号	52,820	26,499.48	宿舍/车间	出让/工业	正常
3	江门气派摩托车有限公司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银港大道8号	粤（2018）江门市不动产权第2033775号	68,126	43,614.42	办公楼/技术中心/仓库	出让/工业	正常
4	江门气派摩托车有限公司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启超大道168号1座、2座	粤（2018）江门市不动产权第2069853号	56,577	12,960	车间	出让/工业	正常
5	江门气派摩托车有限公司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经济开发试验区临港工业区T8-03地块	粤（2019）江门市不动产权第2028507号	7,904	/	/	出让/工业	正常
合计				280,303	156,805